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12日
-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12日

至201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征集时间范围内送达。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8日公告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号）。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1.03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特殊情形处理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 2016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 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 4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6/8/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 (三) 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和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郭宁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

附件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03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特殊情形处理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